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。

一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为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发展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洲明科技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洲明”）拟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伯乐”）、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”）共同出资272,406,541.25元（贰亿柒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）设立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注册名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洲明时代伯乐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其中洲明科技拟出资1亿元，占认缴出资额的36.71%；前海洲明拟出资380万元，占认缴出资额的1.39%；时代伯乐拟出资380万元，占认缴出资额的1.39%；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拟出资16,480.654125万元，占认缴出资额的60.51%。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事项有利于公司极稳健地拓展LED产业链，提高并购效率，实现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，故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

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公司将根据各投资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该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